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摘要

- 儘管印尼貨幣近期急速貶值，但光亞集團仍然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較2012年的1,091,200,000港元增加19.1%至1,29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網絡及數據通訊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 於2013年，互聯網及有線電視用戶增長了14%，而其線路的覆蓋範圍更首次突破1,000,000戶。
-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2012年的773,400,000港元增加22.6%至94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網絡及數據通訊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 毛利率由2012年的70.9%增加至73.0%，主要由於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 然而，儘管上述各項，光亞集團錄得經營虧損22,000,000港元，2012年則為盈利31,9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匯兌虧損79,300,000港元(2012年：匯兌收益17,700,000港元)及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持續的香港及印尼訴訟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8,700,000港元(2012年：89,900,000港元(經重列))。
- 由於已委任財產接收人，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否定意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不應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然而，董事會認為於印尼的法律程序結束前，停止將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為時尚早，因此仍然適合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相信，只有按綜合基準入賬的財務報告方可向股東真實反映彼等透過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於First Media的投資。

主席報告書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2013年年報內主席報告書之摘要：

「儘管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尤其是本公司擁有55.1%權益的印尼PT First Media Tbk(「First Media」))的業務前景樂觀，但2013年對本公司而言仍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一如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應對及處理皆由馬來西亞Astro集團(「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之間的新加坡仲裁爭議引發的香港第三債務人程序以及印尼仲裁及破產程序。

此爭議及其所引起之連申法律程序的詳情已於2012年年報、本公司的多份公佈及財務報表附註43中詳述，因此本人不在此重述。然而，自2013年下半年以來發生的若干事項尤其令人鼓舞，值得向股東強調：

- (1) 於2013年10月31日，新加坡上訴法院下達判決，實際上將Astro集團的仲裁裁決降低至估計為250,000,000美元之原裁決中約0.3%的餘款。於2013年11月13日，First Media悉數支付有關餘款，因此站在First Media的立場，根據該等裁決，First Media不再結欠Astro集團任何款項。
- (2) 至於Astro集團嘗試強制執行原新加坡仲裁裁決及2010年香港高等法院對First Media作出的判決(透過以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方式扣押本公司結欠First Media的債項)(「香港判決」)，香港高等法院於2013年10月31日向本公司頒令，無條件執行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雖然香港上訴法院尚未就本公司的上訴決定聆訊日期，但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24日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頒令，無條件暫緩執行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暫緩令」)，因此在對First Media的撤銷香港判決申請(「作廢申請」)作出裁定前，本公司毋須向Astro集團支付第三債務人債項46,774,403美元，且Astro集團不准就針對本公司的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實施執行法律程序。
- (3) 於2014年2月7日，Astro集團發出傳票就暫緩令尋求上訴許可(「Astro傳票」)。Astro傳票已於今日進行聆訊，且香港法院已駁回Astro傳票兼判訟費須予支付。這意味於裁定First Media之作廢申請前，本公司毋須根據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向Astro作出任何付款。
- (4) 至於印尼的破產法律程序，即使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根據印尼法例被宣佈破產，惟本公司分別獲其開曼群島及香港律師告知，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法例及香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法例清盤，因此董事會繼續有權處理本公司事務，而First Media(即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不受印尼破產令影響。本公司已就破產令作出積極上訴，並將就印尼破產令尋求司法覆核。根據我們印尼律師的意見，本公司已就其上訴提出充分理據。

儘管面對該等訴訟所引致的持續法律程序及高昂法律費用的財政負擔，以及近期印尼貨幣急速貶值的影響，惟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放眼印尼蓬勃的經濟發展，一如既往拓展業務，令董事會深感欣慰。

印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連續6年穩企於6%以上，並有望於2014年保持增長趨勢。印尼的國內消費繼續推動印尼經濟增長。中產階級不斷擴大、2.4億相對年輕的人口、日益富裕的經濟、全球消費科技趨勢以及對數據及媒體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將令光亞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匪淺。

我們的業務主要聚焦於First Media之上，於2013年在多方面均取得佳績：

- (1) 誠如業務回顧所詳述，相比2012年，我們現有的互聯網及有線電視用戶增長了14%，我們連接互聯網的網絡速度獲大幅提升，電視頻道(尤其是高清電視頻道)選擇更多，覆蓋範圍更闊更廣。我們線路的覆蓋範圍於2013年更首次突破1,000,000戶家庭。
- (2) 儘管印尼貨幣近期急速貶值，但我們以港元計算的業績依然成績斐然。我們的營業額錄得1,299,500,000港元的新高，主要包括來自寬頻互聯網業務的700,900,000港元及來自自有線電視業務的409,300,000港元，分別較2012年增加14%及21%。
- (3) 我們的毛利增長22.6%至948,200,000港元，部分是由於營業額增加，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將毛利率由70.9%提升至73.0%。

對本公司而言，今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而即使本公司面對因被捲入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的爭端而造成的負擔及壓力，但我們亦對First Media於2013年取得的以上成就感到欣喜。

由於已委任財產接收人，核數師相信隨著委任印尼財產接收人後，光亞已失去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故核數師已發出否定意見，並據此，核數師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不應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然而，董事會認為於印尼的法律程序結束前，停止將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為時尚早，因此仍然適合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以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統稱為「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及於2012年1月1日之經審核可資比較數據。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299,479	1,091,166
提供服務成本		(351,235)	(317,775)
毛利		948,244	773,391
其他收入		20,019	40,5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65	—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307)	17,7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100)	(103,4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0,550)	(696,238)
其他經營開支		(3,448)	—
經營(虧損)/溢利		(21,977)	31,939
融資成本	5	(70,845)	(51,9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75)	(627)
除稅前虧損		(100,297)	(20,677)
所得稅開支	6	(42,807)	(6,387)
年內虧損	7	(143,104)	(27,0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682)	(89,879)
非控股權益		15,578	62,815
		(143,104)	(27,064)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3.13)	(1.77)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143,104)</u>	<u>(27,06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15,876	(6,774)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8,806)</u>	<u>(97,9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72,930)</u>	<u>(104,7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16,034)</u></u>	<u><u>(131,77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038)	(132,356)
非控股權益	<u>(195,996)</u>	<u>586</u>
	<u><u>(416,034)</u></u>	<u><u>(131,770)</u></u>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1,850	1,713,449	1,388,4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723	10,2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8	4,119	4,326
商譽		—	3,775	—
其他無形資產		73,186	86,350	99,778
遞延稅項資產		139,638	122,587	30,999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167,359	249,767	225,908
		<u>2,187,014</u>	<u>2,190,249</u>	<u>1,749,4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383,056	86,093	85,6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	68	3,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686	189,762	289,7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0,886	685,364	691,568
		<u>787,630</u>	<u>961,287</u>	<u>1,070,538</u>
資產總值		<u><u>2,974,644</u></u>	<u><u>3,151,536</u></u>	<u><u>2,819,998</u></u>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2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0,646	50,646	50,646
儲備	10	(111,165)	108,903	241,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19)	159,549	291,905
非控股權益		987,303	1,183,108	1,182,522
權益總額		926,784	1,342,657	1,474,427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43,177	56,333	40,878
計息借款		166,900	165,776	61,257
應付債券		467,946	588,280	612,21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1,226	91,525	2,5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662	23,694	24,906
		777,911	925,608	741,760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97,928	329,108	246,293
應付票據		3,177	4,034	4,2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906	29,455	68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4,000	4,000
貿易應付款項	11	243,086	271,354	165,778
預收款項		299,061	10,452	21,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654	170,031	118,678
應付即期稅項		9,137	64,837	42,835
		1,269,949	883,271	603,811
負債總額		2,047,860	1,808,879	1,345,5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74,644	3,151,536	2,819,99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82,319)	78,016	466,7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4,695	2,268,265	2,216,187

光亞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0,849	430,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	67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623	475
		<u>431,577</u>	<u>431,391</u>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452	50,891
銀行及現金結存		188	359
		<u>8,642</u>	<u>76,804</u>
資產總值		<u><u>440,219</u></u>	<u><u>508,19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0,646	50,646
儲備		(95,749)	(15,974)
權益		<u>(45,103)</u>	34,672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93,000	93,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2,502	369,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20	7,523
負債總額		<u>485,322</u>	473,5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40,219</u></u>	<u><u>508,195</u></u>
流動負債淨額		<u><u>(476,680)</u></u>	<u><u>(396,719)</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5,103)</u></u>	34,672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

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本公司擁有55.1%權益的附屬公司)已於印尼對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融資協議項下的應償債務。

於2013年3月5日，印尼法院向本公司頒佈破產令(「印尼破產令」)。同日，印尼法院委任本公司管理人作為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然而，本公司董事會仍有權於印尼以外代本公司行事。

本公司於First Media的投資為本公司於印尼的主要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後，本公司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歸於財產接收人。因此，本公司於首先獲得財產接收人的事先同意前，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First Media的投資。根據印尼破產令，現行指示First Media業務從而顯著影響其回報的能力目前須遵從財產接收人的指示。

董事會經其印尼律師告知，由於本公司仍為First Media 55.1%股份的註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為母公司，而First Media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印尼破產令尚未最終落實，且本公司正就印尼破產令提出強烈反對。儘管本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而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於2013年7月31日遭駁回，但本公司有權以呈請就印尼最高法院的判決進行司法覆核的方式(「司法覆核」)作出最後上訴，惟有關司法覆核尚未提交，且尚待最後聆訊。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的法律程序進展及自本公司印尼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於針對印尼破產令提出的司法覆核得直。

雖然董事會承認委任財產接收人可能會明顯喪失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但董事會強調，於印尼的適當法律程序完結(包括獲得司法覆核的判決)前，財產接收人的權力不太可能被強制執行。

董事會視現時情況為本公司與財產接收人保持聯絡，而絕非受財產接收人控制。進行適當程序須待司法覆核的最終裁決頒佈。倘本公司的司法覆核得直，則印尼破產令將獲撤銷。此外，即使已委任財產接收人，本公司董事會仍可全面查閱First Media的賬簿及記錄，以編本集團財務報表。

此外，於First Media的財務報表，First Media認同本公司為其母公司，因此關係並未改變。董事會相信，控制權情況因本公司被捲入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的爭端及訴訟餘波而蒙上陰霾。董事會相信，只有按綜合基準入賬的財務報告方可向股東真實反映彼等透過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於First Media的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仍然適合按綜合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待於香港及印尼所有訴訟的最終裁決頒佈。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值之若干投資而作出修訂。

2.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光亞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光亞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光亞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報告金額發生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故已改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主要視乎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對象、能否藉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倘實體於實際情況下控制被投資對象，則須將被投資對象綜合入賬。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未經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光亞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披露構成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允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澄清公平值作為離場價的定義(意指市場參與者彼此之間於計量日在市況下進行有序交易以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以及加強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公平值計量披露。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發生變動時即予以確認，從而去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準則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變動分為三部分：

- (i) 服務成本 — 於損益確認，包括現時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結算時的收益或虧損。
- (ii) 淨利息 — 於損益確認，並通過將報告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各報告期初的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得出。
- (iii) 重新計量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包括定額福利責任的精算盈虧，以及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由於時間流逝超逾計劃資產變動的金額及由於資產上限的影響而導致的變動(如有)。

因此，損益將不再包含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取而代之，推算財務收入乃按計劃資產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利息成本淨額的一部分。任何高出或低於計劃資產推算財務收入的實際回報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重新計量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僱員福利責任增加	2,726	21,289	16,452
累計虧損增加	(2,509)	(9,122)	(6,640)
匯兌儲備減少	1,291	380	—
非控股權益減少	(1,508)	(12,547)	(9,8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及年內虧損減少	504	1,005	不適用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減少)	18,563	(4,837)	不適用
每股虧損減少(港仙)	0.01	0.01	不適用

光亞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光亞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由於光亞集團僅於印尼從事提供寬頻網絡服務、寬頻互聯網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之業務，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來自該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光亞集團客戶佔光亞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639	21,461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	445	370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5,872	9,604
融資租賃費用	26,514	14,561
應付債券	5,375	5,993
	<u>70,845</u>	<u>51,989</u>

6.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境外		
年內撥備	90,246	101,6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22	—
	<u>93,068</u>	<u>101,651</u>
遞延稅項	(50,261)	(95,264)
所得稅開支	<u>42,807</u>	<u>6,387</u>

鑒於光亞集團之收入乃源自境外，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2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光亞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印尼所得稅法按個別實體各自之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尼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2012年：25%)。

印尼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3年 %	2012年 % (經重列)
印尼所得稅稅率	25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	(21)	16
不可扣減項目	(44)	(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實際稅率	<u>(43)</u>	<u>(31)</u>

7. 年內虧損

光亞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926	203,7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268	16,266
商譽減值#	3,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602	29,37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4,32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1,972	209,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3	161
僱員福利撥備	14,903	16,784
	<u>257,008</u>	<u>226,405</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5,527	17,494
應收款項撥備	35,105	42,83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	700	680
本公司附屬公司	593	743
	<u>1,293</u>	<u>1,423</u>

* 列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支出」。

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58,682,000港元(2012年(經重列)：89,879,000港元)，及年內有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2012年：5,064,615,385股)計算。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

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光亞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日之平均信貸期，惟給予若干長期客戶的信貸期則延長至超過60日。

光亞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4,871	37,813
31至60日	14,863	15,194
61至90日	327,555	8,357
超過90日	15,767	24,729
	<u>383,056</u>	<u>86,093</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對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1,682,000港元(2012年：52,303,000港元)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如下：

	光亞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2,303	22,187
年內撥備	35,105	42,834
撤銷金額	(46,202)	(10,912)
匯兌差額	(9,524)	(1,806)
於12月31日	<u>31,682</u>	<u>52,303</u>

於2013年12月31日，約23,136,000港元(2012年：33,08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7,369	8,357
超過90日	15,767	24,729
	<u>23,136</u>	<u>33,086</u>

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光亞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印尼盾	379,336	81,473
美元	3,720	4,620
	<u>383,056</u>	<u>86,093</u>

於2013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約1,317,000港元(2012年：3,758,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88,509,000港元(2012年：86,093,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計息借款。

10.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如前呈報	50,646	414,318	(37,665)	(128,754)	298,545	1,192,334	1,490,87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3(e))	—	—	—	(6,640)	(6,640)	(9,812)	(16,452)	
於2012年1月1日，經重列	50,646	414,318	(37,665)	(135,394)	291,905	1,182,522	1,474,427	
年內(虧損)/溢利	—	—	—	(89,879)	(89,879)	62,815	(27,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9,581)	(2,896)	(42,477)	(62,229)	(104,7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39,581)	(92,775)	(132,356)	586	(131,770)	
於2012年12月31日，經重列	50,646	414,318	(77,246)	(228,169)	159,549	1,183,108	1,342,657	
於2013年1月1日，如前呈報	50,646	414,318	(77,626)	(219,047)	168,291	1,195,655	1,363,946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3(e))	—	—	380	(9,122)	(8,742)	(12,547)	(21,289)	
於2013年1月1日，經重列	50,646	414,318	(77,246)	(228,169)	159,549	1,183,108	1,342,657	
年內(虧損)/溢利	—	—	—	(158,682)	(158,682)	15,578	(143,1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7,529)	6,173	(61,356)	(211,574)	(272,9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529)	(152,509)	(220,038)	(195,996)	(416,03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30)	(30)	191	161	
年內權益變動	—	—	(67,529)	(152,539)	(220,068)	(195,805)	(415,873)	
於2013年12月31日	50,646	414,318	(144,775)	(380,708)	(60,519)	987,303	926,784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0,089	106,769
31至60日	10,824	44,409
61至90日	8,914	13,419
超過90日	133,259	106,757
	<u>243,086</u>	<u>271,354</u>

光亞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光亞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印尼盾	102,599	147,270
美元	140,487	124,084
	<u>243,086</u>	<u>271,354</u>

於2013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約97,202,000港元(2012年：85,14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光亞集團2013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否定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 (貴公司擁有5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已於印尼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 貴公司與First Media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的應償債務。於2013年3月5日，印尼法院向 貴公司頒佈破產令(「印尼破產令」)。同日，印尼法院委任 貴公司管理人作為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然而， 貴公司董事會仍有權於印尼以外代 貴公司行事。

貴公司於First Media的投資為 貴公司於印尼的主要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後， 貴公司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歸於財產接收人。因此， 貴公司於首先獲得財產接收人的事先同意前，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First Media的投資。根據印尼破產令，現行指示First Media業務從而顯著影響其回報的能力目前須遵從財產接收人的指示。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仍能控制First Media，原因是印尼破產令尚未最終落實，且 貴公司正就印尼破產令提出強烈反對。儘管 貴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而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於2013年7月31日遭駁回，但 貴公司有權以呈請就印尼最高法院的判決進行司法覆核的方式(「司法覆核」)作出最後上訴，惟有關司法覆核尚未提交，且尚待最後聆訊。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的法律程序進展及自 貴公司印尼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有充分理據針對印尼破產令提出司法覆核。倘 貴公司的司法覆核得直，則印尼破產令將獲撤銷。此外，即使已委任財產接收人， 貴公司董事會仍可全面查閱First Media的賬簿及記錄。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即使存在印尼破產令及已委任財產接收人，但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已獲保留。

然而，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 貴公司已於2013年3月5日委任財產接收人後失去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First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應自2013年3月5日對First Media集團的控制權中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儘管存在上述情況，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仍計入First Media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First Media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倘First Media集團停止綜合入賬，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多個部分將受重大影響。不停止將First Media集團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尚未釐定。

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約為476,680,000港元及45,10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致使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的真確性則取決於香港及印尼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否定意見

我們認為，鑑於上文否定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財務報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亦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編製基準」及上文所述財務報表附註43如下：

43. 第三債務人及相關訴訟

新加坡仲裁裁決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2008年10月6日，(i)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ii) Astro Nusantara Holdings B.V.；(iii) Astro Multimedia Corporation N.V.；(iv) Astro Multimedia N.V.；(v) Astro Overseas Limited (前稱AAAN (Bermuda) Limited)；(vi)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Limited (前稱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vii)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及(viii) All Asia Multimedia Networks FZ-LLC (下文統稱「Astro集團」) 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規則備存仲裁通知書，於新加坡對PT Ayunda Prima Mitra及First Media (兩者均為本公司擁有55.1%權益的附屬公司) 以及本公司當時的關連公司PT Direct Vision提出仲裁。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2009年及2010年作出多項有利於Astro集團的判決。根據分別於2011年3月10日及2012年2月29日自First Media的印尼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臨時最終裁決 (經臨時最終裁決的修訂所修訂)、局部費用裁決及最終費用裁決 (下文統稱「該等裁決」) 違反印尼法律，故根據紐約公約及印尼仲裁條例第30/1999號無法於印尼執行。此外，因中央雅加達地區法院決定臨時仲裁裁決乃不可執行並獲最高法院確認，所以該等裁決為臨時仲裁裁決的延續。

新加坡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

於2013年10月31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就First Media針對強制執行有關First Media的該等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下達判決。新加坡上訴法院已撤銷強制執行新加坡高等法院此前作出的有利於Astro集團的該等裁決，惟判予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Astro Nusantara Holdings BV、Astro Multimedia Corporations NV、Astro Multimedia NV及Astro Overseas Limited的剩餘款項608,176.54美元、22,500英鎊及65,000新加坡元 (或原裁決 (估計為250,000,000美元) 的0.3%) 則除外。

於2013年11月13日，在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佈的附件所載保留事項的規限下，First Media悉數支付剩餘款項608,176.54美元、22,500英鎊及65,000新加坡元。因此，站在First Media的立場，根據該等裁決，First Media不再結欠Astro集團任何款項。

香港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

根據Astro集團於香港對First Media進行的強制執行程序，本公司(作為第三債務人)接獲Astro集團(判決債權人)就若干判決金額申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的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命令扣押本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判決債務人)的所有金額，以回應香港高等法院對First Media作出的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的判決(「香港判決」)。該實質聆訊已於2013年9月9日至13日、2013年9月16日至19日及2013年10月19日舉行。法院於2013年10月31日下達判決，駁回本公司撤銷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的申請，無條件執行著令提出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並作出有利於Astro集團的費用暫准命令(「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法院尚未決定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最終條款。

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針對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提出上訴(「香港上訴」)。香港上訴法院尚未決定香港上訴的聆訊日期。

此外，就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而言：

- (a) 於2013年11月29日，First Media傳召開庭，要求暫緩執行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以待對First Media申請撤銷(其中包括)香港判決(於2012年1月18日作出撤銷申請)的裁定(「First Media的暫緩執行申請」)；
- (b) 於2013年12月6日，Astro集團傳召開庭，要求(其中包括)逾期更改有利於Astro集團的費用暫准命令(「Astro集團的費用暫准命令更改申請」)；及
- (c)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傳召開庭方式申請暫緩執行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以待對First Media申請撤銷(其中包括)香港判決的裁定(「本公司的暫緩執行申請」)。

上述3次傳召於2014年1月23日及24日聆訊後，法院頒令：

- (a) 批准本公司的暫緩執行申請；
- (b) 批准First Media的暫緩執行申請；及
- (c) 駁回Astro集團的費用暫准命令更改申請。

於2014年2月7日，Astro集團發出傳票(「Astro傳票」)，針對向本公司授出無條件擱置執行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以待裁定First Media將(其中包括)香港判決作廢之申請的命令(日期為

2014年1月24日)尋求上訴許可。Astro傳票已於2014年3月21日進行聆訊，且香港法院已駁回Astro傳票兼判訟費須予支付。

根據香港法院於2014年1月24日的聆訊上作出的評論以及本公司香港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判決有很大希望會被撤銷，因而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將不再適用，原因為相關命令及判決(日期為2010年8月3日及2010年9月9日的命令以及香港判決)將被撤銷。此外，基於自本公司香港律師取得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上訴中勝出屬合理可行。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破產令

除於香港正在進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外，於2012年8月30日，First Media於印尼國家仲裁委員會(「印尼仲裁」)向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要求根據First Media(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追討貸款本金44,000,000美元連同利息。

於2012年9月12日，印尼仲裁仲裁庭向本公司作出仲裁裁決，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最遲於2012年10月27日前於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合共46,774,403美元的款項(「印尼仲裁裁決」)。印尼仲裁裁決進一步訂明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此後，First Media就印尼仲裁裁決提出強制執执行程序，最終導致印尼法院於2013年3月5日向本公司下達破產令(「印尼破產令」)。根據印尼破產令，印尼法院委任三名財產接收人作為本公司的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

本公司正就印尼破產令提出強烈反對。本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廢除／上訴」)於2013年7月31日遭駁回。根據本公司印尼律師的意見，本公司有權以呈請就印尼最高法院於2013年7月31日作出的駁回本公司廢除／上訴的判決進行司法覆核的方式(「司法覆核」)，作出最後上訴。根據印尼律師的意見，司法覆核將於本公司接獲撤銷廢除／上訴的正式通知書(「正式通知書」)後提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正式通知書。因此，司法覆核尚未提交且尚待最終聆訊。

根據自本公司印尼律師獲得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針對印尼破產令提出司法覆核。倘本公司的司法覆核得直，則印尼破產令將獲撤銷。

於司法覆核獲最終裁定前，根據印尼資本市場規則第KEP-259/BL/2008條，基於本公司仍為First Media已發行股份總數55.1%的擁有人，本公司為母公司，而First Media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於First Media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First Media認同本公司為其母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2013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於2013年的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由2012年的1,091,200,000港元上升19.1%至1,29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服務以及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大幅增長，寬頻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服務營業額由2012年的617,100,000港元合共增加83,800,000港元至700,900,000港元，而有線電視服務營業額則由2012年的337,700,000港元增加71,600,000港元至409,300,000港元。

毛利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2012年的773,400,000港元增加22.6%至948,200,000港元，主要因上述服務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由2012年的70.9%增加至73.0%，主要由於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經營(虧損)/溢利

儘管毛利有所提升，光亞集團錄得經營虧損22,000,000港元，2012年則為盈利31,9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匯兌虧損79,300,000港元(2012年：匯兌收益17,700,000港元)及經營開支大幅增加。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由2012年的799,7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90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支持4G服務業務及促進有線電視和寬頻互聯網服務的快速增長而導致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至257,000,000港元(2012年：226,400,000港元(經重列))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88,800,000港元(2012年：31,100,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8,700,000港元，2012年則為89,900,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光亞集團以經營所得資金298,9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21,600,000港元及自貸款及借款籌集的資金381,6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向聯營公司注資以及償還貸款及債務。於2013年12月31日，其已就上述活動合共動用1,093,700,000港元資金，惟尚留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50,9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擁有流動資產787,6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總計息借款(包括貸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減少57,100,000港元至1,151,100,000港元，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列值，按一般市場利率計

息，借款期介乎不足1年至5年。若干計息借款以光亞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作擔保。

光亞集團已於年內實施且仍在落實以下管理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重組借款及貸款、提高營運效率、獲得長期債務／股本融資、提升有線電視及其他服務的滲透率及發掘新商機。由於本公司的負股本狀況，光亞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19.0倍。

由於大量業務營運位於印尼，光亞集團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及主要以印尼盾計值的收支資金面臨外幣風險。於年內，外幣風險對光亞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主要由於近期印尼盾急速貶值。光亞集團將繼續監測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光亞集團透過First Media (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5.1%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集團」)在其服務中維持增長勢頭。First Media集團為印尼最強大之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雙向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數碼質素有線電視服務，並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HD)電視節目之有線收費電視網絡。藉著其主要的三重服務(Triple-play)，即FastNet、HomeCable及DataComm，First Media集團令印尼之尊貴住宅及商業客戶體驗到新教育娛樂性與生活模式之享受，並獲得全天候24小時之高速寬頻互聯網接駁及數碼質素收費電視連接服務。

如之前所述，FastNet是無限制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多類具智能價值及最優惠價之接駁速度。該服務獲不斷加強及優化。目前所提供組合介乎6Mbps至100Mbps(由30Mbps提升)不等，最低用戶收費由每月350,000印尼盾提高至每月359,000印尼盾。藉著100Mbps無限速接入服務，First Media集團提供印尼真正最快速之寬頻互聯網服務。First Media集團開拓其獨有之機遇，利用其為高端客戶群提供專享接入服務之機會，為其目標客戶群提供增值產品。First Media集團亦提供創新及內容具保護性之服務組合FastNet KIDS，照顧兒童接駁互聯網之需要。

HomeCable現時提供合共113個標清(標準清晰度)之本地及國際電視頻道及52個高清(高清晰度)頻道，涵蓋新聞、教育、電影、生活品味、娛樂、體育及音樂頻道。所提供之組合包括HomeCable Family Plus、HD HomeCable Ultimate、HD Sport Channels以及具吸引力之自選組合／附加組合，最低用戶收費為每月179,000印尼盾，視乎所選之頻道／組合數目而定。

DataComm的服務為策劃過程及業務持續經營提供理想的連繫性及可用性。DataComm採用最新光纖電纜技術，以高度可靠連接的技術滿足企業客戶之需要。Metro Ethernet技術應用於中

樞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非常簡單及靈活的適用技術。透過其DataComm業務，First Media集團維持市場居領導地位的供應商，以高端科技向商業用戶提供高容量及高速數據通訊解決方案，服務已覆蓋了雅加達地區之主要商業大廈及酒店。時至今日，DataComm已成為印尼證券交易所JATS-遠端交易系統之獨家網絡供應商達10年以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客戶總數量為1,160，總連結為1,743。

於2013年，First Media集團繼續其重點於提升其服務及客戶滿意程度上，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推出新基礎設施以覆蓋未開發之區域。此舉促使其客戶基礎得以持續增長，鞏固了其Triple-play megamedia服務之主導性，並締造理想之經營業績。First Media集團已實施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服務，並推出更多上述之頻道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市場需要。

First Media集團的第二期網絡覆蓋擴展計劃正在進行中。於2013年，已將其HFC網絡增加了超過261,000戶家庭。截至2013年年底，First Media集團之光纖電纜長度超逾6,779千米，而其同軸電纜網絡覆蓋超過9,530千米，傳送至逾1,190,000戶家庭。此HFC網絡覆蓋大都會雅加達及印尼其他一線城市(如蘇臘巴亞及峇里)之主要住宅及商業中心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線電視用戶及寬頻互聯網用戶數目持續其上升趨勢，已分別超過312,000及332,000戶。First Media集團現正推廣其嶄新之高速4G服務，以應付由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設備湧入所引起對流動數據服務之增長要求。該網絡已覆蓋大雅加達多個重要地區(雅加達、Bogor、Depok、Tangerang及Bekasi)。4G服務正拓展其用戶基礎及創造更多收入，但進度遜於2013年預期。

First Media集團同時也發展新的業務，如Berita Satu頻道、電影電視以及廣告內容。Berita Satu，作為一個新聞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HomeCable以高清廣播質量播放。當其播放後，Berita Satu已成為HomeCable收費電視網絡用戶在搜尋最佳及均衡信息的主要選擇。

前景

董事會對印尼經濟迅速增長感到欣然，縱使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印尼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內需及國內外投資的帶動其增長。預期印尼於2014年將持續利好的勢頭，並期望印尼按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在東南亞國家之首。光亞集團的寬頻網絡、有線電視及4G服務網絡及服務於2013年大幅擴大及改善，實在值得讚賞，並為可見的將來增加滲透率及客戶基礎及為其業務創建更高增長。光亞集團對其擴展網絡及Quadruple-play megamedia服務的業務表現將繼續保持樂觀，同時將繼續加強其收入來源及財務狀況。

僱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約有1,170名(2012年：1,02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資歷及現時的行業慣例作出評估。光亞集團駐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獎勵花紅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落實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應用其建議之最佳常規，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2013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卓盛泉

香港，2014年3月21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內。